



税务快讯

欧盟理事会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 “碳关税”实施再进一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2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就“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CBAM）的整体方案（General Approach）达成一致，标志着 CBAM 立法取得重要进展，欧盟“碳关税”的步伐日益临近。

为实现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减少 55% 的目标，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提出“减碳 55”（Fit for 55）一揽子立法提案，作为其中关键要素之一的 CBAM 广受关注。对进口至欧盟的特定商品中所包含的碳排放，该机制要求有关的进口商购买相应的碳排放额度（即俗称“碳关税”），以解决欧盟与其他国家不对等的气候政策造成的碳泄漏（Carbon Leakage），确保欧盟进口商品碳排放的公平定价，保护欧盟相关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并推动其他伙伴国家制定碳定价政策以应对气候变化。

2021 年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 CBAM 立法提案（详细内容回顾可参见[德勤税务评论](#)）。此次欧盟理事会通过的 CBAM 整体方案未对上述立法提案作重大变更，但明确了对 CBAM 申报人（进口商）登记在欧盟层面作集中化管理，以及低价值商品豁免于 CBAM 义务的规则。下一步欧盟理事会还将继续就一些相关问题进行审议；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亦将适时展开磋商，持续推进 CBAM 的立法进程。

CBAM 整体方案概览

- **适用商品范围：**整体方案中适用 CBAM 的进口商品范围仍为水泥、电力、化肥、钢铁和铝等五类商品。同时，整体方案将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在 150 欧元以内的商品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将有助于降低 CBAM 的管理成本。
- **进口商管理：**前述适用商品的进口商系 CBAM 碳排放额度的购买义务人。整体方案对进口商的注册实施集中化管理，要求进口商首先向欧盟专门成立的中央登记机构（Central Registry）注册登记，经批准后才成为“授权申报人”（注册进口商）才能进口相关产品。
- **CBAM 碳排放量计算与额度价格：**与此前提案一致，注册进口商每进口碳排放量为一吨的商品需向成员国购买一张碳排放量电子凭证。其中：碳排放量按化石燃料消耗量折算得出，间接碳排放量暂不被计入；电子凭证价格由欧盟在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布，根据欧盟共同拍卖平台上一周拍卖的排放额度（EU ETS allowances）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同时，允许抵减进口产品已经在生产国以碳税或配额方式支付的碳排放成本，以避免同一产品重复支付碳排放成本的问题。
- **实施期间与过渡期：**整体方案规定 CBAM 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政策过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过渡期内，有关进口商无需根据碳排放量购买 CBAM 碳排放额度，但仍需履行报告义务，包括每季度报告上一季度进口商品所含的碳排放量，对直接排放、间接排放以及欧盟以外的排放支付成本等予以说明。

未来展望

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将继续就 CBAM 相关的非立法草案事项进行审议，包括逐步取消 CBAM 所涵盖行业在现行的欧盟碳交易机制（EU ETS）下的免费碳排放配额，以及限制出口贸易中潜在的碳泄漏问题的适当解决方案等。同时，欧盟理事会正在考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审议欧盟委员会关于将出售 CBAM 排放额度所形成收入纳入欧盟预算资金的提案。此外，意识到与非欧盟国家和地区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欧盟理事会将考虑建立与 CBAM 并行的“气候俱乐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讨论和倡导碳定价政策。

欧洲议会：按照欧盟议事规则，欧盟委员会提出的立法提案一般需要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才能成为法律。2021 年底，欧洲议会的环境、公众健康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公布了对欧盟委员会 CBAM 立法提案的修正意见草案。该草案建议将 CBAM 适用商品范围扩大至有机化工产品、塑料、氢等，并将间接排放纳入需要购买 CBAM 排放额度的碳排放量计算，同时将过渡期缩减为两年。计划将于今年 5 月至 6 月对该草案在委员会层面和欧洲议会层面进行审议投票；如审议通过，该草案将成为欧洲议会对欧盟委员会 CBAM 立法提案的正式意见，再交由欧盟理事会研判表态。

观察与建议

考虑到欧盟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差异，CBAM 与 WTO 规则间的冲突协调，以及世界各国碳排放成本难以统一等客观因素，CBAM 法案的最终条款仍存在不少变数，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实施落地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共识。随着 CBAM 的实施，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技术等方面具有

优势的经济体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将获得提升，由此对国际贸易格局产生影响，有关的碳排放核算规则、碳排放额度定价机制等有望成为全球贸易规则制定中的新热点。

欧盟统计数据库 Eurostat 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对欧盟的出口总额达 4722 亿欧元，同比增长 22.6%，系欧盟最大的商品进口贸易伙伴。鉴于欧盟的市场规模和战略意义，CBAM 对中国向欧盟的出口贸易，特别是钢、铝等行业预计将带来较大影响，相应的出口利润与欧盟市场份额均会面临下滑压力。尽管欧盟 CBAM 的法案仍未最终确定，但相关企业有必要提早做好准备，积极应对 CBAM 所带来的挑战。

从长期而言，气候变化是跨国界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通过立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选择和一项全球化趋势。欧盟的 CBAM 法案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现行的双碳政策体系、气候法律框架体系的修订完善，推动各界对建立碳中和专项法律的思考和探索。在此背景下，相关企业应从全局视野审视企业的长期发展决策，在适当情形下考虑加快建立完善企业碳认证体系，对碳排放量等进行预测和核算，评估和报告产品的碳足迹、碳成本，从环保合规管理、市场布局调整、新能源替代、减排工艺改造、碳排放成本核算等角度制定综合性方案，在国际减排竞争中争取主动。

作者：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王康志

经理

+86 20 2831 1157

willkw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